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上字第941號

上　訴　人　陳萬來
　　謝文章
　　魏謝玉蘭
　　魏金良
　　翁慶瑞
　　郭鋒榮
　　郭漢文
　　郭漢洲
　　王耀賢
　　王能堂
　　黃秋山
　　邱振祥
　　溫寶山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溫三郎律師
被上訴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昭義
訴訟代理人　涂嘉益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109年度上字第119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

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 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為系爭土地所有權人，上訴人占有系爭土地上如原判決附圖及附表一所示位置編號、面積搭建房屋，並占有使用中，且自認對各該房屋有事實上處分權，核與其等居住使用之情形相符，其等並未撤銷該自認，復未證明有占有系爭土地之合法正當權源，即屬無權占有。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拆除各該房屋及返還土地，為有理由，並無當事人不適格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未依職權調查，而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均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上訴人已自認搭建系爭土地上各該房屋，各該房屋為其所有並有處分權等事實（一審卷一158、159、184、191至193、306至309 頁，一審卷二25、26頁，原審卷一196、404頁），即生拘束之效力，原審自得據為認定事實及裁判之基礎。上訴人就此部分指摘原審未予調查，被上訴人未以各該房屋公同共有人全體為被告，其訴為當

事人不適格云云，不無誤會。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陳　毓　秀

法官　陳　麗　芬

法官　張　競　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5　　日